



那年那月

□彭天增

特殊的喜酒

今年的秋冬交季几乎没有过渡,一夜间说冷就冷了,但我和我的一帮同学心里却是暖烘烘的,因为我们要去见一位40年未曾谋面的房东大婶,而且还要吃她家的喜酒,所以心里已激动了好多天,为什么这事让俺这么兴奋呢,这还要从40年前说起。

在上个世纪70年代初,当时我们只有十五六岁,为响应国家上山下乡的号召,来到了郑州市西北方向的邙山脚下,这里有一个百把人的小村落叫姚湾。当时到了这个村就住在这位房东大婶的家,大婶特别热情,给了我们这群小小年龄就离开父母的孩子很大安慰,这份情、这份爱,始终都还存于我们胸间。记得那时房东大婶有一个男孩叫双喜,五六岁大,每天我们上山种地干活时,他总拎个篮子,手里拿个小铲跟在我们后面,同学们说个笑话,他听懂听不懂也只管跟着笑,干活休息时,俺们很想到山里的小卖部买点点心、零食,这下子用上小双喜了,俺们不知道路,小双喜领着我们越梁翻沟,一会就找到了小山村中的代销点。收工回去的时候,小双喜仍无声地跟着我们,篮子里只有一点草,俺说你割这一点草,回家恁娘吵你不吵,他总是憨憨地一笑。

这次大婶家的喜事竟是小双喜的姑娘要出嫁了,信息是房东大婶在一月前托人拐弯抹角传到我耳中的。大婶今年八十有二,这么多年她心里一直还念记着当年住在她家那一帮学生。我获得这个信息后立即开始和同学们联系,同学们全都激动得不得了,恨不得一步就踏进姚湾村。情感这东西就这么怪,产生后似乎就不会消失,不管被搁置多少年,甚至被暂时的遗忘,但一经提起,立刻就会像火一样燃烧起来,那炙热的程度往往还会让人倍感煎熬。自同学们知道这个信息后,相互间的联系就频频不断,全说的是这事,用今天的网语说就是炒作,但我们同学间的这个“热炒”,的确是一种强烈的亟待释放的情感使然。

今年10月23日一大早,“赴宴”之旅终于成行,近40个同学包了一个大轿车,从郑州市区出发,前往30公里外邙山角下的姚湾村,一路上同学们的笑语欢歌压住了汽车发动机的轰鸣声。大轿车风驰电掣,这条路当年我们拉着架子车不知走过多少回,然而今天却怎么也看不到当年留在记忆中的画面。柏油路一直通到姚湾村口。几十个城里人来为大婶家的喜事助兴,在村里头也算一件不得了的事,所以我们一进村立刻像炸了锅似的,最关键的是,姚湾村的乡亲对我们这帮人都不陌生,还没走到房东大婶家,在村口就被乡亲们围起来了,因为当年同学们分在村子里好多农家,所以很多同学也借机寻找一下自家的房东,那场面真的叫人悲喜交加,开始是相互间的询问打听,回忆当年的一些有代表性的往事,然后当场进行着核实验证,这个时候彼此的表情充满了惊异和期待,而一旦对上了号,同学和乡亲就会哈哈大笑起来,继而就会紧紧地拥抱在一起,真的是不见则已,一见如故。

好一阵子,我们才走进房东大婶的家,大婶虽已八十高龄,但对知青那段往事记得相当清楚,当年五六岁的小双喜现今已是堂堂一条汉子,娘俩早就在院门口迎接我们了,双喜说:“俺娘经常唠叨你们。”大婶对围坐在她旁边的一帮当年的知青高兴得不得了,同学们像逗小孩玩一样逗着大婶,“你说说我叫啥,我是谁……”大婶稍稍一怔,仔细端详片刻后手指着说:“你是老代(有个女同学叫代惠琴,四十年前下乡时同学们就叫她老代),你是玲玲,你是杨振先,你是……”凭着当年的记忆,大婶竟说准了好几个,虽也有几个“张冠李戴”的,但名字叫得一字不差。从这一点可见房东大婶与同学们当年那段情感之深。叫玲玲的同学将一个鼓囊囊的大红包交给了大婶,大婶激动地说:“能和恁见面说说话,比我家外孙女还高兴。”大婶说这话时满脸的笑容,但眼眶里的泪珠却在溜溜打转。



人生讲义

□魏峰

2002年的一个周末,对于在班加罗尔五星级饭店供职的年轻大厨克瑞希南来说,无疑是个值得庆祝的日子。作为南印最为著名的厨师之一,经印度全国烹饪协会推荐,克瑞希南将得到一个到瑞士一家五星级饭店工作的机会。

兴奋不已的克瑞希南立即给远在泰米尔纳德邦马杜赖老家的父母打电话,报告了这个好消息。电话里,父亲激动地说:“儿子,你是全村的骄傲,我们应该给你表示一下。”

在父亲组织的简朴而隆重的欢庆仪式上,克瑞希南面对全村男女老少一双双羡慕的眼睛,信心满满地说道:“我绝不辜负乡亲们的殷切期望,一定把我们久负盛名的印度美味佳肴传到世界各地……”

临告别家乡父老之前,克瑞希南不忘参拜印度教米娜克希神庙,祈求灵验的湿婆保佑自己宏图大展。就在他前往神庙的路上,克瑞希南被眼前的一幕惊呆了:路边,一位瘦骨嶙峋的中年男子正在吃自己的排泄物。那

做一个能把感恩烹成美味佳肴的大厨

一刻,良知像一颗有力的子弹击中了克瑞希南的心,他当即飞奔到不远处的一家食品店,为那位男子买了一盘南印米糕。

眨眼间,饿极了的男子就狼吞虎咽般地消灭掉了那块米糕。看着他最后把黏附在手指上的米糕泥津津有味地吮吸干净后,克瑞希南紧紧握住男子的手正要说什么的时候,中年男子却赶紧抽掉自己的手,讪讪地走开了。

多年后,回忆起他终身难忘而又令人不无震惊的这番情景时,克瑞希南认真地说:“倘若他当时能给我道声谢谢,哪怕是点头示意一下也行。可他始终一言不发。他的静默,准确地说是麻木,让我当下决定放弃瑞士的高薪工作。”

当得知前程光明的儿子要留在马杜赖为路边的遭到遗弃的精神病患者和穷人无偿提供一日两餐的决定,不要说克瑞希南的父亲为此大为光火,就连村上的人们也无法理解。

尽管如此,下定决心的克瑞希南每天都

会开着他的白色轿车,四处给那些穷人送饭菜,遇到不能自理的精神病患者,克瑞希南还常常亲手喂他们吃下去——这样一做,就是漫长的9年。一度反对他的父亲,如今也被克瑞希南的执著行为感动了,成了他的派餐助手。

2010年11月,因为放弃瑞士高薪而服务家乡穷人的克瑞希南被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CNN)评选为“改变世界平凡之士”的“2010年十大英雄”之一。

目前,克瑞希南正在筹建穷人之家,8栋楼已经盖好了一半。他要为更多的穷人提供服务。是日,在洛杉矶举行的颁奖晚会上,面对CNN记者的众多疑问,现年29岁的克瑞希南说出了他埋藏在心底的初衷:“人穷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当他面对别人的帮助,而内心无动于衷甚至冰冻无澜。我这样做的目的,不仅想给那些需要帮助的人以果腹,更重要的是想做一位能把感恩烹成一道美味佳肴的真正大厨。”



最是难忘

两串槟榔

□赵伟松

两串槟榔,一串是以红绳为线,系有两只槟榔,一串是由绿线所穿,挂上12只槟榔。那是2007年去海南旅游带回的,一直挂在书房里,常勾起一段美好的回忆。

2007年6月,我和几位同事参加煤炭报社在海南举行的新闻写作研修班,宽松的学习形式与观光旅游相差无几。集中学习两天后,我和同事们开始了环海南岛之旅,从海口出发,沿东海岸顺时针方向,每个出名的景点都去实地采风。导游是个很健谈的小伙子,在给我们介绍海南自然风光时,不时穿插讲解一些岛上少数民族的风俗人情。车快行到三亚,导游建议我们去海南黎族土著村寨领略一下黎族的乡风民俗。跟着黎族导游,我们进了寨门。寨子里,高高的椰子树和槟榔树掩映着黎族特色的茅舍,这些房舍外形像覆舟或金字形,墙壁是用椰子叶、山竹编成围笆,屋顶以茅草、椰子叶、葵叶盖顶,冬暖夏凉,居住舒适。黎族的船形屋还有铺地和高架形之分,房门开在房屋的两端。铺地形的地板以石头垫高,离地面1尺左右。高架形地板用木柱支撑,离地面较高,上面住人。进入寨门不久,一栋以鲜花红绸装饰的小楼迎路而建,一群身着黎族盛装的女孩在楼前列队相迎,导游告诉我们那是寨子里有婚庆项目,可以体验一下黎族的婚俗。在女同事的忽悠和起哄下,我们迈上了小楼楼梯。

登上台阶,婚俗体验就开始了,一群盛装的黎族姑娘列队欢迎,她们笑容可掬,捏捏男士的耳朵便挽住臂弯。突然受此礼遇的同事个个满脸惶恐地笑着,因为导游在车上就告诉我们,这代表已经被姑娘选为情郎。“新郎、新娘”谈心、表演才艺,煞有介事似的,可接下来越来越有些变味,司仪大讲黎族历史、信物、图腾。怎奈谬误百出(本人大学时读的是历史系,略知黎族渊源),出于起哄,也图热闹,我时不时打断司仪的胡言乱语,给予订正。同事笑我,游戏而已,何必这么认真,我马上祭起研讨班常说的一句话:真实是新闻的生命,历史来不得演绎。在我的起哄下,场面是热闹了,司仪却不高兴了,楼下还有一拨等待体验婚俗的游客。同事劝我收手,听司仪安排。抱新娘、换信物、下聘礼、喝交杯酒,越来越像真的婚礼,可是越像真的心里越不安,婚礼本乃人生大典,这么嬉闹实属不当。我的“新娘”却也不像其他女孩那么豪放,惶恐与不安就写在她脸上,我们后退几步,看着别的一对对喝着交杯酒,我示意她把酒洒在地上,婚礼在继续,拜天地开始了,我再也不想把自己置身于这样的逢场作戏中,于是决意退出,对我的“新娘”说:“在你们的图腾面前拜天地的闹剧,我认为是对你们不尊重。”下得楼来,没想到她也跟着,我很是诧异:“是不是你的创收项目还未做完,不好交差。”她拼命地摇头。散步间,她告诉我,她也是第一次扮演新娘,是在同学的忽悠下才来的,那群女孩只有她和另外一个真正的黎族女孩。我们就如何看待婚礼做了一些“研讨”,好为人师的我对她大讲一通:生活中的一些事可以戏说,可以游戏,但事关婚姻、感情、气节等东西来不得模拟……

那边婚礼结束,同事笑着下楼来,我也仓促结束了自己的“授课”,女孩再次送上我刚才退给她的“信物”。老师,这个就当做留念你收下吧,你真是一个好老师。晕,戴眼镜的不一定都是老师。少女的信物——一对红绳系着的槟榔装进了我的旅行包。

接下来的旅游快乐让我很快忘记了这场未完的婚礼,几天后,我们拿好了机票,准备返程的前一天,同事提议吃一顿地道的海南乡村海鲜,从宾馆车行一个多小时,导游带我们到一家乡村海鲜馆,上菜时,总觉得餐桌的服务员似曾相识,正在疑惑间,一女同事打趣我:赵书记,这个怎么像你的“新娘”呀,看看相机里的照片是不是她。倒是那女孩很快认出了我,“老师好,我不在黎寨了,在这儿做服务员,今天我为您服务,保证让您吃好。”那顿海鲜好像特丰富,几个没点的菜也跑上了我们的餐桌,引得邻桌一片羡慕:“看人家那才叫吃海鲜,舍得花钱菜就好。”结账的时候,想对那女孩说声谢谢,却没见到她的影子,车子就要发动的时候,她跑来了,推开车窗,她踮着脚送上第二串槟榔,告诉我她们的习俗:绿线穿上12只槟榔代表一年十二个月,月月安康。

她的名字未曾问及,有她影像的照片也因搬家不知丢到了哪里,只是这两串槟榔不忍丢弃,给我留下美好记忆。尊重他人,他人也尊重自己,生活就会多些美好回忆。



聊斋闲品

诗酒趁年华

□储劲松

传说酒是一群远古的猴子发明的。不是因为它们特别聪明,而是因为它们特别走狗屎运。在秋天,果实丰熟的季节,它们把采来的果子藏在一条山谷里,准备过冬。果子渐渐腐烂和发酵,流出了浓香扑鼻的汁液。有几只猴子舍不得果汁白白流掉,于是撅着红屁股趴在地上,一口气喝了个饱。哪知道这一喝,就喝得晕乎乎四仰八叉,喝得三魂上树七魂飞天,一个个兴奋得“吱吱哇哇”乱叫,手之舞之者有之,足之蹈之者有之,那猴世的一切烦恼和失意统统烟消云散了。

那群猴子恋上了发酵果汁制造的迷幻,于是醒过来后,有意识地让果子腐烂,从此酒被发明了出来。那些毛猴子,以及它们的猴子猴孙,包括我们这些体毛几乎殆尽的E时代变异猴,大多成了酒鬼、酒妖、酒侠、酒圣、酒神、酒仙。

古代的猴子以及后世的人,为什么有很多喜欢喝酒?除了有助兴、取乐、消解人生愁闷、舒张生活压力等功用之外,我以为,酒还有一个最大的功效,那就是能在瞬息之间让饮者熊熊燃烧自己,并在噼啪作响的烈焰里,生发出如梦如烟海市蜃楼般的幻觉。无论是猴子,还是猴子变的人,都是需要激情和幻觉的。而人,既需要“岁月静好,现世安稳”的生活,同时也需要偶尔做一些放浪形骸的事,偶尔做几个不切实际的美梦,来装饰和点缀一下刻板的生活,否则人生就太过荒凉太过寂寥了。

在能点燃自己和生发幻觉这两点上,诗与酒有同工之妙。诗是激情的产物,乃至也可以说是幻觉的产物。比如武则天,她当皇帝当得豪气干云,诗也写得激情十足。像《腊日宣昭幸上苑》这首:“明朝游上苑,火速报春知。花须连夜发,莫待晓风吹。”全是君临天下不可一世的口吻,写得何其激情霸道!再比如李太白的《梦游天姥吟留别》:“天姥连天向天横,势拔五岳掩赤城。天台四万八千丈,对此欲倒东南倾。我欲因之梦吴越,一夜飞渡镜湖月……”全是诗人幻觉里的壮丽雄奇景象,写得何其酣畅淋漓!日本当代“经营之圣”稻盛和夫把人分为三种——“自然性的人”、“可燃性的人”以及“不燃性的人”,按照他的划分方法,则诗人必然是自然性很强的人。因为非此不可能写得诗,更不可能写得诗好诗名诗。

诗,酒,都能让人猛烈燃烧,诗与酒的珠联璧合,更能让人脱胎换骨瞬间成仙。古往今来,诗人多酷爱饮酒,并且留下无数咏酒的诗篇,所以直到现在,在饭桌上如遇文人,必有人拿杜甫那句“李白斗酒诗百篇”来劝文人喝酒。而酒局中的文人,除了酒量实在太差的,也必然默然而痛饮。其实,生活中有很多不写诗不著文的人,也是诗人,有些还是非常出色的诗人。我以为,判断一个人是不是诗人,不在于他写不写诗,而是看他有没有一颗激情澎湃又晶莹剔透的诗心。有诗心的人,有不少也爱喝酒,而且每喝至少半醉以至酩酊,因为他们需要在佳酿制造的幻象中实现肉体的超脱和灵魂的飞升。

生活太实在,无诗不通透;生命太寂寞,无酒不成欢。以诗佐酒,或者把盏吟诗,人生极致风雅风流风情之事也。人生最苦莫过年华短,风一吹,叶子就绿了,风再一吹,叶子就黄了,风第三次吹,叶子就零落成泥了。所以东坡居士说,诗酒要趁年华啊!人生最乐莫过小偷欢,或者“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或者“一曲新词酒一杯,小园香径独徘徊”,或者“江湖归白发,诗酒醉红颜”,都是于无趣中找生机,于烦忧中觅快乐,于浊世中求清冽。所以储某某人说,偷欢要趁早啊!

